

國內信託法基本架構與實務運用
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

陳致睿律師


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
PEACE & GRACE INTER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

大綱

- 壹、信託之概念
- 貳、信託之目的與功能
- 參、信託財產之種類
- 肆、誰是接班人——論信託受益人
- 伍、所託何人——論信託受託人
- 陸、監督制衡——論信託監察人
- 柒、兼善天下一論公益信託
- 捌、信託法之未來展望



信託法之制定與修正

日期	修正內容
1994年1月26日	總統 (85) 華總字第 85000172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
2009年12月30日	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、45、53、86 條條文；並自2009年11月23日施行





信託之概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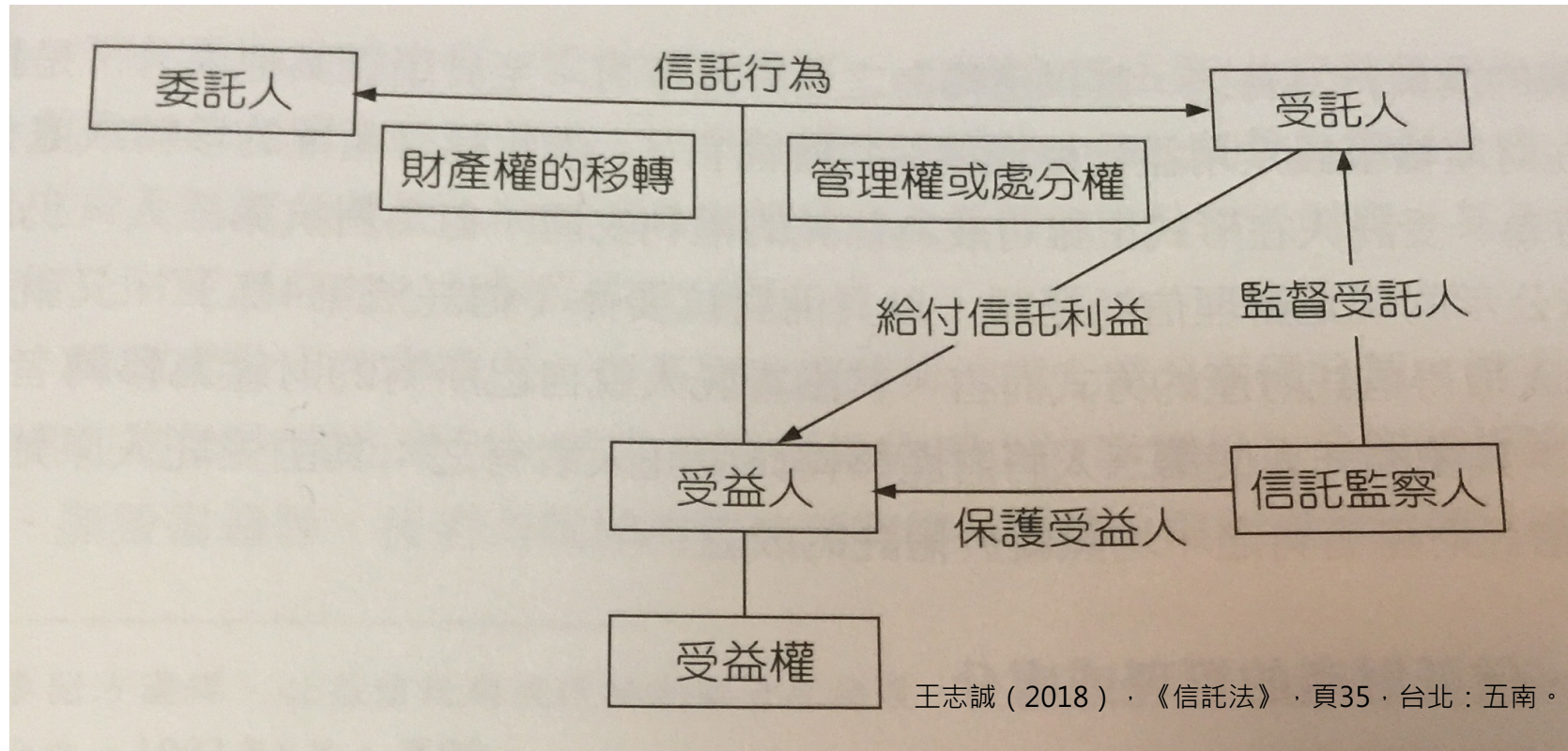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
PEACE & GRACE INTER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

法律規定與司法實踐

- 信託法第1條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**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**，使受託人依**信託本旨**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**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**之關係。」
-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75號民事判決要旨：「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，所謂信託行為，係指信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，將**財產所有權移轉**與受託人，使其成為權利人，僅**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**而言。故非將自己之財產，以他人名義登記時，雙方之間當然有信託契約存在，信託關係，須基於信託人與受託人之**合意**，訂立信託契約，方能發生。」



重在「財產移轉」及「他人管理處分」



信託之目的與功能


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
PEACE & GRACE INTER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

功能多樣，任您挑選

財富傳承

(例：節省信託)

稅捐規劃

(例：公益信託)

履約擔保

(例：價金信託)

資產增值

(例：投資信託)


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
PEACE & GRACE INTER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

精彩演講內容共 32 頁，如有進一步需求，
請聯絡我們預約報名參加下次相關活動！

永富傳承家族辦公室

張 專案經理

TEL：02-7711-7001

E-mail：yhchang@succession99.com


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
PEACE & GRACE INTER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